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80
11 Jan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9/704)通过)

49/80.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这一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兴趣获得关于南极洲的资料,

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已将1994年4月11日至2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八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¹提交秘书长,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其中包括国际和平与安全、全球和区域环境、对全球和区域气候条件的影响和科研等方面,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¹ 见A/49/370。

确认《南极条约》²特别规定该大陆的非军事化,禁止核爆炸和处理核废料,科研自由和自由交流科学资料,这将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考虑到1991年10月4日《南极条约》缔约国在马德里通过的《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

欢迎该《议定书》将南极洲指定为一个专门用于和平与科学的自然保护区,以及《议定书》规定在南极洲规划和进行所有活动时应保护南极洲环境以及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程序,

赞扬《议定书》规定禁止进行矿产资源方面的活动,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是进行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地区,特别是进行对了解全球环境必不可少的研究,³

又欢迎各国在南极洲进行科研活动时继续开展合作,这有助于尽量减少人类活动对南极洲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还欢迎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关切日益增加,并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深信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洲今后应永远只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成为国际冲突的场所或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南极洲问题和1994年4月11日至2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八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¹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02卷,第5778号。

³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 和 Vol. I/Corr.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17章,第17.104段。

2. 欢迎《南极条约》协商国定期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协商会议及其在南极洲活动的资料,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和其他关心的国家提供关于南极洲事态发展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报告形式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该等资料;

3. 注意到秘书长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南极洲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

4. 促请《南极条约》缔约国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参加今后各次协商会议,以协助各缔约国的实质性工作;

5. 欢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中的声明,³指出在南极洲从事研究活动的国家应按照《南极条约》²第三条的规定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这种研究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6. 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在其审议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上文第5段所指各方面;

7. 请《南极条约》缔约国继续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以促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南极洲对于全球和区域环境的重要性;

8. 促请《南极条约》缔约国考虑尽早签署《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从而促使《议定书》生效,确保执行有力的措施保护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

9. 促请有国民在南极洲从事活动的国家确保所有这类活动均符合《议定书》的各项原则;

10.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